

經濟部 2 月 6 日南部震災產業災後復建輔導計畫

經濟部工業局 105.2.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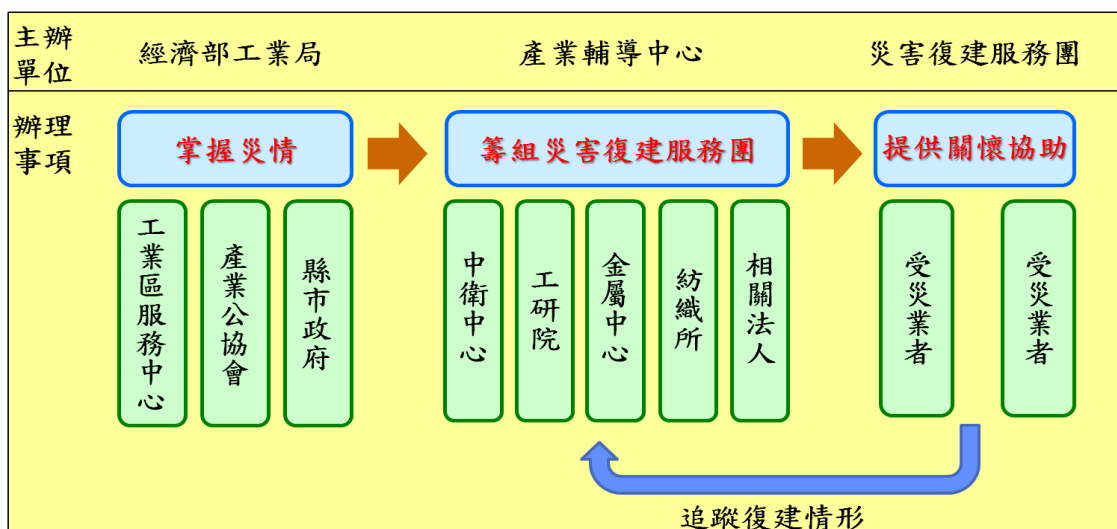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目的

為協助 2 月 6 日南部震災受災業者儘速復建回復正常生產，以維繫產業發展，依行政院指示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推動作法

- 一、**掌握產業災情**：配合本部災後應變機制，由本部工業局各業務組即時透過相關產業公會、縣市政府及各工業區服務中心，掌握工業區內外產業受災業者名單及災損情形。
- 二、**籌組災後復建服務團**：本部產業輔導中心於災後即結合中衛發展中心、工研院、金屬中心等本部相關產業技術法人組成「災後復建服務團」。
- 三、**提供受災業者關懷協助**：依產業受災情形，由「災後復建服務團」於災後適時赴受災業者現場，提供關懷訪視，瞭解業者需求，提供業者復建技術、受損廠房設備復建融資貸款、租稅減免及其它相關必要協助。
- 四、**追蹤業者復建情形**：「災後復建服務團」於訪視後，會指定專人持續追蹤業者復建情形，提供協助。

參、推動流程：



肆、**推動經費**：由本部工業局相關專案計畫項下支應。

伍、本計畫奉本部核定後實施。